

15. **要求**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积极参与采取解决非洲目前经济危机的措施, 以及参与执行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6. **呼吁**国际社会长期慷慨援助所有受到经济危机影响的非洲国家, 特别是那些遭受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国家, 感谢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迄今向遭受这些灾害的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7.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反应每隔一定期间通知非洲统一组织, 并与非洲统一组织举办的所有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8. **还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 向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9.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 特别是援助南部非洲在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 并为此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向非洲统一组织所设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动经济援助和紧急援助特别方案, 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而遇到严重经济问题、特别是人民流离失所问题的非洲国家增加援助;

21. **敦促**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非洲难民方案, 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 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其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本设施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22. **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组织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23.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慷慨和有效的

捐助, 以便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⁵

24. **请**秘书长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有必要日益扩大宣传一切关于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事项, 特别是宣传非洲国家面临的危险的经济形势;

25.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26.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有关组织, 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并通过非洲统一组织, 向该组织所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2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值得称赞的工作, 使国际社会敏锐地注意非洲国家的困难处境, 为非洲国家动员更多的援助, 协调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活动, 注意形势, 并定期提出有关报告;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4年11月8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39/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1年11月9日第36/24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7号决议和1983年10月28日第38/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²⁶

²⁵A/39/402, 附件。

²⁶A/39/418 和 Add.1。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²⁷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²⁸所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项目、行动和程序,以及同阿拉伯区域各项发展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部门性活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的有关条款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加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这个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来说,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除别的以外,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直接关联,

深信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注意到突尼斯会议界定了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某些优先部门的合作范围,但未确定双方可以联合执行的具体项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努力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的会议²⁹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

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4次会议,第43-58段。

²⁸见A/38/299和Corr.1,第五节。

赞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该会议的巨大贡献;

3. 对1984年9月27日和28日在罗马并且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范围内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农业和粮食问题的会议²⁹所获致的成果表示满意;

4.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加强合作,以期使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持久的全面解决;

5.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请他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下列措施,以保证其执行:

(a)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进行多边项目的后续工作;

(b) 促进有关的对口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c) 继续执行秘书长报告第8段所提到的经核准的各项建议;³⁰

8. 吁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a) 紧急审议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各种建议,迟于1985年5月15日将它们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告知秘书长;

(b) 促进有关的对口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在双边性项目方面的联系和协商;

²⁹参看A/39/418/Add.1。

³⁰A/39/418。

9. **重申**第 38/6 号决议内的建议,即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主持下,于1985年4月在该组织的一个成员国召开关于社会发展的另一次部门性会议,以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61 段和第 62 段所定的优先次序,³¹仔细审议准备联合执行的项目,包括联合举行部门性会议;

10.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为筹备上述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以确保其成功;

11.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特别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10. 国际和平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 37/1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86 年为国际和平年,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7 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筹备工作和方案草案的第 38/56 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是人类的主要愿望之一,和平的获得与维持也是全世界的责任,

又认识到《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主要目标,即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可以而且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而且为此目的需要各会员国坚决承担义务,

³¹A/38/299和Corr.1。

又认识到联合国四十周年期间将宣布国际和平年,各会员国可以借此独特机会再度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²所述第 38/5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新修订本;³³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组织、科学组织、文化组织和研究组织以及通讯媒介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更大的贡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呼吁**会员国提出联合国可以执行的和它们决定在本国执行的具体活动建议,包括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以纪念国际和平年;

4. **欢迎**设立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并敦促所有国家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5. **决定**在 1985 年第一季度召开一个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自愿认捐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6. **强调**国际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与世界裁军运动、国际青年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建立的协调与合作十分重要;

7. **请**秘书长就定于1985年举办的专门促进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区域座谈会的贡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最后定本及各方向其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以及方案的经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国际和平年”这个项目。

1984 年 11 月 8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39/11.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³²A/39/500和Add.1。

³³A/39/500,附件一,和A/39/500/Add.1,附件。